

香港政府與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3 時至 4 時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效率促進辦公室 Idea 1
& Idea 2

主席： 梁若華女士，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杜莎夫人蠟像館
香港杜莎夫人蠟像館
昂坪 360
昂坪 360
海洋公園公司
大館
大館

鄺約翰先生
Ms. Stephanie LUI
林和熹先生
袁駿彥先生
林偉娟女士
杜耀鋒先生
Mr. Sunny CHIU
鄒嘉輝先生
蘇詠恩女士
曹嘉文女士
盧慧怡女士
林穎聰先生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惠珍女士
周穎慈女士
胡麗芬女士

總監(衛生)2
總監(牌照)1
總督察(衛生)2

屋宇署

吳小玲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消防處

戴其偉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曾慶龍博士	助理消防區長(政策課)1
鄧朗橋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政策課)1
歐柏言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牌照/港島)4
梁振輝先生	工程師(消防設備)3

機電工程署

鄭志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1
鄭國傑先生	工程師/一般法例 1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阮雅怡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1 (小組秘書)
蘇樂詩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1)
柯耀銘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4)

列席者

陳天佑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施明耀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黃寶珠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themeparks.htm>)，歡迎業界參考。

部門簡介

議程 1.1：利便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的措施

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規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牌照）申請如涉及臨時構築物，發出的牌照有效期以一個月為限。因此，如節目的舉辦時期長於一個月，業界便須每月向發牌當局申請續領牌照。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經與屋宇署和消防處商討後，現已

推出方便營商措施，為業界拆牆鬆綁。食環署羅女士及屋宇署吳女士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利便牌照續期的進一步措施。新措施容許申請人只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以申請為期不超過一個月的牌照及續發兩次牌照來涵蓋整個為期不多於三個月的臨時公眾娛樂活動，食環署每月按情況續發牌照予持牌人。屋宇署吳女士指出，在是項便利措施下，只要場地佈局及相關臨時構築物維持不變，屋宇署會接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臨時構築物的結構安全發出一份涵蓋整個活動期間的核證（如適用）。

4. 續期的申請程序包括，申請人須填寫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FEHB104）及承諾書，承諾在整個舉辦日期的佈局（包括相關臨時構築物）及其他細節維持不變，及同時填寫擬申請續發牌照的時間。其後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只須填妥簡單申請續牌回條，無須再填寫牌照申請書，便可獲續發牌照。

5. 業界詢問，相關的利便措施會否適用於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羅女士表示，此議程主要涵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署方會備悉並向有關同事轉達意見。

[會後補註：食環署有關組別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6. 業界詢問，假設業界擬於三月至五月舉辦為期三個月的臨時公眾娛樂活動，應如何於牌照申請書填寫舉辦日期。另外，如該活動於六月續辦，是否須向署方重新提交牌照申請。食環署羅女士回應，申請書上及承諾書上的舉辦日期應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擬續牌申請日期亦須分開填寫為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及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如續辦多於三個月的臨時公眾娛樂活動，便須向發牌當局提交牌照新申請。

7.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接納業界就涉及長於一個月的活動之申請一次過繳交牌照費用，以及此項方便營商措施將於何時實施。食環署羅女士回應，根據規例，牌照申請如涉及臨時構築物，發出的牌照有效期以一個月為限，因此食環署不會一次過為涉及長於一個月的活動之申請發出多過一個牌照及向持牌人預先收取相關續發牌照的費用。另外，食環署已完成初步的法律諮詢程序，此項方便營商措施預計可於 2021 年年底實施。

議程 1.2：主題公園小食亭營運中使用／貯存的二氧化碳氣瓶事宜

8. 根據《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現行二氧化碳的豁免量為一個氣瓶。由於該豁免量的限制，業界或須經常在其危險品貯存倉與小食亭之間來回運送二氧化碳氣瓶，予以更換。

9. 政府在今年訂立了《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及《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消防處歐先生透過[附件二](#)投影片，簡介相關規例的詳情。新的《危險品（管制）規例》將取代現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訂明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發牌制度，以及有關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而《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旨在更新《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使危險品規管制度與最新的國際標準一致。

10. 在新危險品規管制度下，貯存二氧化碳的豁免量將以氣瓶的容水量代替現時的氣瓶數量計算，二氧化碳的一般豁免量為 150 公升（容器的總容水量）。新規管制度可讓小食亭內貯存更多二氧化碳壓縮氣瓶備用，因而能夠減少在危險品貯存倉與小食亭之間來回運送氣瓶以作更換的次數。新危險品規管制度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實施，保安局局長將透過憲報公布一個指定生效日期，讓所有法律條文一次過於同一日期生效。

11. 主席詢問，新規例下的氣瓶數量不限，業界在運送氣瓶方面有否任何限制或規則須遵從，以及如在同一個主題公園內有多過一個小食亭，小食亭之間是否有距離限制。消防處戴先生回應，除非氣瓶總容水量超過 150 公升的豁免量，否則業界無須使用持牌危險品車輛運送氣瓶。另外，現時法例雖然沒有管制小食亭之間的距離，消防處會按實際情況作風險評估，考慮是否接納業界設置小食亭的申請。

議程 1.3：持牌／註冊處所應急照明系統的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

12. 在現行發牌制度下，消防處會就一些處所申請牌照時，包括公眾娛樂場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人遵辦，其中一項要求是應急照明系統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13. 為確保持牌／註冊處所的應急照明系統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跟上科技發展，並提高這些處所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在 2021 年 5 月公布兩套有關應急照明系統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分別為「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第 5 次修訂)]及「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A)(第 5 次修訂)]。

14. 消防處鄧先生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應急照明系統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消防裝置防火電纜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第 2/2017 號》列明的最低規定，應急照明系統例行檢查和測試須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172：2004；為作為逃生路線一部分的設施提供的逃生照明；以及獨立應急照明系統須維持至少 2 小時（額定時間）。為協助業界了解新修訂的詳情，消防處已把有關通函第 5/2021 號上載至其網頁。修訂規定將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實施並適用於上述日期或以後的牌照新申請。如現有的持牌處所在生效日期後因進行大裝修而須申請更改圖則，消防處便會發出新的消防安全規定，當中包括新修訂的應急照明系統規定。

15. 主席詢問，處方會有什麼措施協助業界遵規。消防處鄧先生回應，自消防處發出通函第 1/2006 號後，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立專項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這些消防安全規定。期間消防處經充分討論和多次諮詢業界後，才制定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推出規定後，現階段有逾一年的時間讓業界作好準備，以適應涉及的變更，相信有足夠的時間及空間讓業界遵規。

議程 1.4：為機動遊戲使用及操作許可證提供的電子服務

16.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積極應用資訊科技，為機動遊戲機相關的許可證申請推出新的電子服務。機電署鄭先生透過[附件四](#)的投影片，簡介這些新的電子服務。在「精明規管」及「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機電署為 45 個牌照／註冊提供全面的電子化服務，節省業界處理牌照事宜的時間和工作，當中機動遊戲機電子化服務於 2021 年中首先推出，利用「智方便」精簡牌照服務。

- 電子提交申請：經機電署[網上註冊服務\(WBRS\)](#)及「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登入、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
- 網上繳費服務：申請人可直接經 WBRS 付款，使用信用卡或 PPS 繳費

- 電子牌照：機電署經電郵發送電子牌照（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已於 2021 年 10 月提供電子牌照）

17. 主席詢問，在推行以上電子服務後，機電署是否仍會接受以紙本方式提交申請。署方回應機電署會同時接受以紙本及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但呼籲業界多多利用電子牌照服務。

議程 2：下次會議日期

18. 主席感謝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議預計在 2022 年舉行，秘書處稍後會通知業界有關安排。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1 年 11 月